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委任謝維青先生擔任監事
及
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6月27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ec.com)。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6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進行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釋 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25日，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執行董事：

周杰先生(董事長)

李軍先生(總經理)

韓建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廣東路689號

海通證券大廈

非執行董事：

屠旋旋先生

石磊先生

肖荷花女士

許建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宇先生

范仁達先生

毛付根先生

毛惠剛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1)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2)建議委任謝維青先生擔任監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2024年度外部核數師的公告。

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工作順利進行，2024年6月，本公司以邀請招標方式選聘2024年度A股、H股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選聘結果及審計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為本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由立信負責對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及審閱服務、由德勤香港負責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含內部控制的審計審閱費用為人民幣790萬元(其中境內審計及審閱服務費用人民幣350萬元，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費用人民幣380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60萬元)。若審計內容變更等導致審計費用調整，董事會提議由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相關審計費用的調整。立信和德勤香港具有較豐富的金融企業服務經驗，在業內享有良好聲譽，在業務規模、執業質量等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具有較強的專業勝任能力、勤勉盡職的履職能力，本公司相信彼等能為本公司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服務。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6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2. 建議委任謝維青先生為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謝維青先生(「謝先生」)擔任監事的公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委任謝先生為監事的議案。

謝先生的簡歷如下：

謝先生，1979年出生，大學本科學歷，金融學碩士，非執業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謝先生自2024年4月起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謝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1年9月擔任上海申通集團有限公司財務會計；2001年9月至2007年5月擔任上海磁浮交通發展有限公司財務主管；2007年5月至2017年4月在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工作，歷任財務部副主管、主管；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申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20年5月起擔任申能集團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謝先生自2024年6月起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42）董事。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謝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謝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謝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謝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的《關於調整公司董事、監事津貼的議案》確定。謝先生擔任監事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6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6月27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A股持有人之股權登記日為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更多詳情請見於2024年6月27日發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2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迴避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董事會函件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謹啟

2024年6月27日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C棟616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謝維青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或指定的表決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2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4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

聯繫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888號海通外灘金融廣場A棟15樓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41 1000
傳真：86 (21) 6341 0627
電子郵件：dshbgs@haitong.com

- (4)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於2024年6月27日刊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韓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